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盧貞好
電話：07-7995678#314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jen100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53285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臺人(四)字第1050041002號書函(隨文引入)(16670922_10532854300A0C_A
TTCH1.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臺東市公所全額出資成立臺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1002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高雄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本局人事室

